

#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6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蕭秘書長鉉鐘  
        盧處長景煌

紀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與有新建燃氣機組的電廠，召開燃氣機組組織人力需求溝通會。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案已依勞資會議決議，建置溝通平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2 次燃氣機組之組織人力需求溝通專案會議討論。

二、本處持續與各更新改建燃氣機組電廠進行討論，其中：

(一)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因應新建 #7~#9 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16 萬瓩）組織調整案，第一階段組織調整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發布，第二階段組織調整於 113 年 5 月 6 日發布。

(二)興達燃氣機組更新改建：經 113 年第 5 次經營會議討論，第一階段組織調整案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企劃處 114 年 7 月 29 日發布第二階段組織調整。

### (三)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

- 1.本處前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拜訪電力工會第九分會，分享興達申設燃氣機組更新改建組織案溝通經驗，113 年 4 月 26 日、6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14 年 1 月 21 日與台中電廠進行溝通討論會議；113 年 5 月 3 日、8 月 2 日、9 月 27 日進行處內意見整合討論。
- 2.就電廠所提組織案規劃，本處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114 年 3 月 11、20 日與企劃處溝通取得共識。
- 3.電廠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簽報組織案申請，刻正會核各單位中。
- 4.經 114 年 6 月 9 日經營會議報告，企劃處 114 年 7 月 29 日發布第一階段組織調整。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 1：規劃改建林口有眷備勤房屋。

案由 2：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案由 1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基於現有備勤房屋融通共享機制，將鄰近單位之有眷備勤房屋使用需求納入考量，成案簽於 113 年 4 月 8 日陳總經理核定，先期計畫於 113 年 5 月 3 日陳總經理核定，電廠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委託營建處辦理本案。
- 二、營建處刻正與電廠針對用地及其他內容進行溝通協調，電廠已著手進行改建工作前期作業(現況測量、指定建築線申辦作業及林木移植等)，預計 115 年 1 月啟動規劃設計。

**案由 2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經統計通霄備勤房屋有 79 戶已達使用年限(擬改建 61 戶)，其中通霄梅南里 8 戶(民國 56 年建照)擬以先建後拆之方式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成案簽陳核中；因尚有資料不足，秘書處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通霄電廠補充說明，通霄電廠尚在研議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提高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費用，以利醫療院所參與投標之意願及健檢品質的維持。**

說明：

- 一、近年各項物價皆漲，醫療院所人事成本亦增加，電廠有約 1/3 值班人員，體檢時程約須 2 個月左右，造成醫療院所承攬意願不高，而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3,000 元已經很多年未調整，建議調高到 3,500 元。
- 二、公務人員健檢費用為 3,500 元/人，本公司員工的健檢費用建議比照。

上次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針對將健檢費用提升至 3,500 元之目的再行補充說明；另由發電處請各廠盤點輪值人員無法於當班配合健檢之困難事由供下次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大林發電廠說明：**

- 一、現行 3,000 元的健康檢查費用自 106 年迄今多年未調整，但近年來醫療院所的人事成本、物價與各項營運開銷均顯著增加。造成許多醫療院所承攬企業健檢的意願降低，或選擇僅提供最基礎的項目。將費用提高至 3,500 元，能讓公司更有彈性地選擇承攬意願較高的醫療院所，避免因費用過低而面臨找不到合適健檢機構的困境，進而確保員工能定期接受高品質的健康檢查。

二、電廠的值班人員約佔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因其工作性質係按班表執勤，導致健檢時程可能長達兩個月左右。對醫療院所來說，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和時間來協調與安排。健檢費用偏低，醫療院所可能缺乏誘因來承接這類需要長期配合的健檢專案。如提高健檢費用，不僅能補償醫療院所因此增加的行政與人力成本，也能確保員工能按時完成健康檢查，避免因醫療資源不足而延誤時程。

#### 發電處說明：

- 一、經盤點彙整所轄各火力電廠輪值人員無法於當班配合健檢之困難事由，目前執行上有困難者為林口、協和、大潭、台中（巡迴健檢車進廠），大林、興達（人員自行至醫院健檢），塔山（巡迴健檢車或人員自行至醫院健檢），主要係因現行健檢時間僅能安排二值同仁以公假方式參加。
- 二、惟二值期間常遇公務繁忙，加以代班（主管）人力緊澀，安排所有值班人員集中於健檢車進廠或赴醫院進行檢查，實務上仍有困難，電廠仍須針對無法配合者另外安排至醫院健檢或於空班健檢，導致全廠體檢報告與驗收時程延後，增加醫院履約壓力，進一步影響其日後投標意願，故相關電廠希望爭取值班人員空班健檢並予以補假之彈性。

####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近期因物價上漲及薪資水準提高，部分單位以每人 3,000 元之健檢費用發包之可做健檢項目明顯限縮，依照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函之中央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內容提及參酌近年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及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酌予調增。
- 二、為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本處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工簽字第 1070123 號簽箋，簽陳總經理核准在案，40 歲以上員工每 3 年縮短每 2 年定期檢查 1 次，40 歲以下員工由每 5 年縮短為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惟須視預算核撥情形，據以辦理健檢事宜。

三、本處自 111 年編擬 113 年度健檢費用(H30000 傷病醫藥費/由人力資源處統籌)預算起，即以上述優於法規之定期檢查頻率規定編列預算，並於 115 年、116 年辦理健檢時，仍以每人 3,000 元辦理，倘獲勞資會議同意，將健檢預算提高為 3,500 元時，則於明(115)年編列 117 年【40 歲以上】之健檢費用時，再配合每人以 3,500 元編列。

四、綜上，本處仍依人力資源處核撥之健檢預算辦理年度健康檢查。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一次。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四、另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要求緊縮刪減，重新檢討編列健檢費用，並以法定健康檢查之項目為限。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3,5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另是否可能延長健檢年限(或因預算無法足額編列，致超過 2 年及 3 年檢查 1 次)，亦宜請主辦部門評估。

五、本案建議事項如經工安處審視編列每人 3,500 元健檢費用實屬必要，考量預算編列期程，建議納入於 117 年度預算，並請工安處屆時配合審查需要，於事前或現場協助爭取本項健檢預算，俾利上級機關核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電業法修正案已三讀，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拆，原為因應電力市場自由化(廠網分離)而拆分之業務，建請回歸初始化。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為因應公司轉型需求，釐清業務分工及權責，並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本處自 102 年起推動《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並於 104 年發布實施，每年更新運作迄今。近期因應電業法修法刪除不分割條文，考量已無須再處理分割後介面問題，爰本處著手辦理要點相關檢討調整作業，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114 年 5 月 28 日電業法修法公布施行後，確立公司未來將維持綜合電業型態，並無劃分不同公司之需求，本處即針對要點展開檢討作業，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之廢止事宜進行研議。

二、承上，會中在確保會計分離原則，同時達到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下，決議廢止要點。要點內容包含 22 項廠網分離規範業務，目前各單位已檢討後續回歸綜合電業經營模式進行後續規劃，預計 9 月底回覆本處，全案預計 10 月簽陳總經理核定。

**發電處說明：**

一、企劃處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集各單位召開公司內部「廢止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研商會議」，決議朝解編要點方向辦理，僅保留所需附錄回歸各主管單位進行管理，其餘附錄則一併廢止。

二、該要點共 22 項附錄已由企劃處依權責分工主/協辦單位，目前各單位刻正以會議或簽會方式辦理中。

(一)附錄 22 「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代操作」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經總經理核定小離島資產朝向移轉區處方向辦理，目前相關區處辦理資產移轉作業中。

(二)附錄 5「電源線維護」案，本處已簽返供電處建議廢止該附錄並將電源線之資產與維護權責統一回歸供電單位專責管理，後續待供電處召開會議。

(三)附錄 20「廠網間計量設備」案，本處同意供電處廢止附錄不再適用。

(四)附錄 21「變電所暨開關場變電設備維護」案，本處同意供電處保留附錄另訂獨立要點，維持既有代維護方式，後續待供電處召開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20 分會(南部火力發電廠)。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現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  
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修正規定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現行規定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說明

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正副首長為符合實際，爰將「補助基準」修正為「輔助基準，並準予調增。」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副主委(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委(召集人)、副主委(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會實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常設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據處務規程所設之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據處務規程所設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副首長等以上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副主委(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會實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常設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據處務規程所設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構)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以一萬四千元為限	(一)考量現行中央三級機關(構)正副首長及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擔負之職責程度及義務相當，確質維護高階主管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補助基準。 (二)又以兼任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之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業務繁重，惟該任務編組為機關應兼人員自行設置，其業務規模及派員情形不一，為符實需，並兼主任以上，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之全時在職人員(含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編列預算須達新臺幣二億元。爰增訂補助對象八，現行補助對象八配合增訂。 (三)因應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政策，刪除現行補助對象九之臺灣省諮詢會議員。 二、檢查費用以及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酌予調增。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適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二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一)近來各界對健檢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據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聘僱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 (二)另依法令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已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刪除此相關文字。 二、輔助基準：修正理由同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修正說明二。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三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一、配合第二類人員(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爰修正第三類人員之補助對象，增列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未滿四十歲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刪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勞僱人員。				
<p>附則：</p> <p>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或相當兼任人員兼任者，其輔助基準由該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或相當兼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便辦法辦理。</p> <p>三、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規定辦理。</p> <p>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備註：</p> <p>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或相當兼任人員兼任者，其輔助基準由該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或相當兼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便辦法辦理。</p> <p>三、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規定辦理。</p> <p>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參酌相關給與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p> <p>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人給字第一〇四〇二二五五號函頒之本補助基準表，爰修正附則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審酌為免文字解讀產生歧義，爰修正附則一，並刪除「參照本補助基準表」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三、配合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調整修正附則二相關文字。</p> <p>四、護理教師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範疇，為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爰修正附則三，刪除護理教師相關文字。</p> <p>五、配合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及第三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違齡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爰修正附則五，未符本表補助對象要件之公教人員、工友及聘僱人員，其自費檢查均得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以資明確。</p> <p>六、明定本次修正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